

## 赤坎埠潮州會館檔案說明

吳子祺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湛江市檔案館藏有一批赤坎潮州會館檔案，主要是該會館1941-1946年會議紀錄。這些會議紀錄有連貫性，但缺若干年份月份。目前所見，這些檔案都在1號全宗A12.11目錄內的9、10、11號卷宗。其中，9號全宗有168頁，10號全宗有99頁，11號全宗有36頁，合計303頁。這些會議記錄大致分為理事會、會員大會和聯席會議三類。

據潮州會館理事陳渭川1947年在一場訴訟案所言（見《潮州會館爭地判詞》）所言，赤坎潮州會館肇基於乾隆初年。目前湛江市檔案館藏有乾隆四十八年和五十八年《題建正座碑記》各一通（均無正文，只記載捐款者和金額）。清代復界後，潮州商人開始前往雷瓊經商，收購土產轉銷消費區，如在雷州半島曾大力經銷土塘，銷往江浙等地。在徐聞一地，即有四間潮州會館（縣城、海安、曲界、邁陳），其中徐聞縣城近年出土的潮州會館《萬世永賴》碑中記載，會館創於乾隆口年（單數，疑為「捌」）。在鄰近赤坎埠的麻章墟，玉虛宮《麻章墟重建北帝廟碑誌》載「其年乾隆四十乙未初冬，埠秤沽糖，強壯太甚，眾不甘與」，潮會館館捐款僅次於粵海關，亦可證潮州商幫在雷州之商業進取。

「赤坎埠」雖在明萬曆四十六年《雷州府志》卷八有記載，但潮州商幫無疑是清代復界後最早促進赤坎發展繁盛的群體之一。在赤坎，潮州商幫擁有大片土地和水塘，除了建立會館，還與閩浙會館、廣府會館（又稱廣州會館）、高州會館和雷陽會館（合稱五大會館）於光緒年間共同成立和支持運作樂善堂。1898年法國以租借廣州灣為名派軍佔海灣多地，1899年11月中法達成《廣

州灣租界條約》，法國正式統治廣州灣租借地，赤坎是廣州灣最重要的商業中心。1917年，廣州灣商會在赤坎成立，向國民政府農工商部核准立案，原有的地緣性商人團體在某種程度上組合為更具包容性的區域性商業組織。目前所見，乾隆年間至光緒年間缺乏潮州會館相關史料。廣州灣時期（1898-1945）除上述1940年代檔案外，亦暫未找到其他資料。（或法國檔案有載）

從這批會議記錄檔案可見，赤坎潮州會館有較完善的理事制度，理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會館事務。其中，會館產業租務是他們最常討論之議題，人工、修葺、祭祀等事務，也多見諸記錄。1938年日軍侵略廣東，廣州灣因法國租借地的緣故偏安一時，吸引大量難民逃入，他們或借道轉往西南後方，或寄寓此地，廣州灣人口激增。隨著沿海港口失陷，廣州灣成為重要的國際通道。在這種形勢下，赤坎潮州會館面臨種種挑戰和危機。一方面他們開闢中國馬路（今九二一路）兩側的土地招標建造商舖，擴展收入；另一方面接濟和遣送同鄉難僑，開辦韓江小學，支出甚巨。1943年2月日軍進駐廣州灣，廣州灣營商環境不斷惡化，欠租越發頻繁，潮州會館面臨惡劣處境，這都體現在會議記錄中。

陳家如父親陳傳薪是二戰期間前往廣州灣經商的潮州商人之一，他開辦振興和記經營成功，他不久後亦成為赤坎潮州會館理事。因此，陳家如的口述歷史符合「親歷、親見、親聞」的要求，頗具史料價值。這些檔案，可作為他講述的印證。

### 題建正座碑記

今將眾客商行船戶題

余興順捐銀陸拾柒元 李實合捐銀伍拾柒元 杜協泰捐銀三拾捌元 余衡記捐銀三拾捌元 杜豐裕捐銀三拾口元 李協利捐銀三拾口元 李永春捐銀三拾壹元 陳泰盛捐銀三拾壹元 余口盛捐銀三拾壹元 口口號捐銀三拾口元 口日口捐銀三拾元 吳遠記捐銀貳拾陸元 陳恒泰捐銀貳拾伍元 口口利捐銀貳拾貳元 黃口記捐銀貳拾貳元 陳恒利捐銀貳拾壹元 林口利捐銀貳拾壹元 蔡廣順捐銀貳拾元 口口利捐銀拾柒元 口口利捐銀拾柒元 鄭明記捐銀拾柒元 陳口合捐銀拾柒元 口口口捐銀拾伍元 口口合捐銀拾伍元 林口口捐銀拾伍元 永口記捐銀拾伍元 口口合捐銀拾伍元 口口興捐銀拾伍元 蔡合口捐銀拾伍元

黃口利捐銀拾伍元 馬光利捐銀拾貳元 馬萬合捐銀拾壹元 口敏記捐銀拾壹元 三順利捐銀拾壹元 合興正記捐銀拾壹元 蔡口記捐銀拾壹元 元可順捐銀拾壹元 王口記捐銀拾壹元 陳合利捐銀拾元 林合記捐銀拾元 大利號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口合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愛合捐銀拾元 陳泰興捐銀拾元 王和盛捐銀捌元 口口口捐銀捌元 和利號捐銀陸元 劉口合捐銀陸元 蔡集合捐銀陸元 口合記捐銀陸元 陳進合捐銀陸元 陳口口捐銀陸元

口口口 楊香合 李鼎盛 余萬元 陳潮盛 吳和盛 鄭合盛 杜大裕 口仕利 劉口昌 口口合 余合 口 林盛口 口口口 余口口 口合利 口口口 口口口 口口口 口口口 杜益美 杜德合 林回春 蔡裕順 李潮口 口口口 鄭口口 口口口 口口口

茂豐號 王通合 蔡高合 鄭陸合 口口口 杜興記 杜遠記 林恒記 陳信號 李合利 陳大為 蔡高利 魏口靜 林雙口 口口利 合盛號 林樂口 口口號 陳口號 廣盛號 口口口 口口口 李口口 口口口 口口口 口口口 口口口 口口口

乾隆伍拾捌年

註：碑刻現存湛江市博物館。吳子祺2016年7月24日據拓片和原碑辨讀。捐款人及商號名共四行。

## 萬世永賴

口夫進威由來必知其所自始者乃不廢嘗師路也我潮本此列舉著記諱口當其潮館口口開基口廠街于林鐘經歷  
口止休口盛為於是神利將聞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潮州會館斯館也前鋪後殿坐西向東乾隆捌年八月竣立安鎮  
天后聖母人物咸豐春秋口祭寓口口口佑我乾口口口年訟棍口口口練口口口口口口已成盛空口口若口知本  
尋源

奪回從公租即題眾捐資以備後口口口口願候口口口口口口也口口合口斯口並同類口口口呈官斷明恢復  
歸眾固將眾捐餘資協積口繼口口須口口貨成是口口等而斷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不朽口後業以安寧顧思  
創復之維艱寧勿勒碑而刻銘爰考之口口前口間口抱壹圖口口口口對館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以稽永久俾我潮億  
萬斯年得奉祭嘗口不替云口

今將首創會館捐資諸人開列

侯選縣正堂李進利捐銀三兩口口 …… 李以利 …… 信商黃林合 口德記  
張任合 王王記 楊林合 …… 楊王記 曾汝口 口口記 劉廣興 楊王記 曾弼利  
秦口瑞 杜口記 楊口口 ……

又將恢復會館芳名開列

林恬合捐口口口 杜義盛捐口口口 …… 許隆盛 許乾利 …… 口義英 盧顯利  
…… 張英合 朱曜利 林杏和 李合利 …… 楊王龍 呂照合  
林口口 許順利 吳可合 林輝記 陳合利 杜口記 許合利 …… 黃成利 孫仲口 黃可記上捐戲七百  
首事李若盛 ……

……

乾隆肆拾捌年歲次癸卯口夏吉旦 潮眾仝立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4 頁號001-002**

甲申年六月十五日委員會開第十三次常務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一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陳泰安陳學疇 振興陳傳薪 廣順王厚泰 蔡祥記蔡綽卿 永明陳世典 廣安李夔生 祥興陳焯華

4、主席陳泰安 陳學疇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1、值理報告批租中國馬路三角地之經過情形。向中國馬路方面地段均已批清，向潮州街方面尚餘三四間舖位未批，計已批出面積每年可收租項國幣三萬壹千壹百餘元。

2、值理報告陳柏臣由閏四月二十四日期至六月十二日止，修理天后正殿及大門瓦面並潮園幼稚園等處瓦面、蔭福堂圍牆等各處。工程計四十餘天，共用工料費國幣壹萬壹千捌百三拾伍元伍角。

7、討論事項

1、新街頭為字軌順興號，前次議定每年租項國幣壹萬三千元，現據該舖客到來要求減少租項，只肯每年出租壹萬貳千元。經已交租立批，請追認案。

2、關於韓江小學校董會函請援照三十二年度下學期成案辦理津貼，三十三年度上學期本邦子弟在校修業，各生優待費及半費免費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3、本屆值理將近期滿，應否推補下屆值理請公決。

8、議決事項

1、議決順興號准以每年國幣壹萬貳千元之租項立批，並定期限貳年。

2、議決三十三年度上學期本邦子弟在校修業，各生所有優待費及半費免費等學校，均准援照上學期成案辦理，並函復韓江小學校董會查照。

3、議決定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開全體會員大會推補下屆值理。

卅三年八月三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5 頁號003-004**

乙酉年二月初一日委員會開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六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南大柯伉龍 廣順王厚泰 恒利陳渭川 利東楊洲 聯裕昌許裕明 恒發陳體臣 振興陳傳薪 廣安李漢章 廣華蔡育仁 陳泰安陳學疇

4、主席南大柯伉龍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正月份財政收支狀況附表。

2、主席報告去年潮汕九二四風災捐款由澳轉省匯汕，現已收到救濟潮汕九二四風災會函復該款已照收，再行設法匯汕附原函。

7、討論事項

1、花工黃葵等五人因米價高漲，要求增加米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2、關於空襲時本會館尚無防空壕之設備，應否增設請公決。
- 3、福建街淡字軌、橋街皇字軌等鋪均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日滿批，又福建街稱字軌鋪二月初一日滿批，應如何分別訂租請公決。

#### 8、議決事項

- 1、議決每人每月津貼米津國幣五百元，如米價低落另訂辦法，均由二月份起。
- 2、議決由柯伉龍、李漢章兩先生負責設計增辟防空壕。
- 3、議決淡字軌鋪由龐助英承批，稱字軌由李源標承批，每年租項均定為國幣七千元。又皇字軌鋪屋由蔡綽卿承批，每年租項定為國幣六千元。以上各鋪屋均批至明年（丙戌年）舊曆六月底止。每年分兩季交租。

散會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6 頁號004-006

乙酉年八月初五日（補八月初一日）委員會開第十三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韓江小學教務處
- 3、出席人員 南大柯伉龍 振興陳傳薪 廣華蔡育仁 祥茂黃志強 利東楊洲 恒利陳渭川 恒發陳體臣
- 4、主席南大柯伉龍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七月份財政收支狀況附表。
- 7、討論事項
  - 1、致字軌利發棧前定租項十萬元，現以五萬元立批；水字軌中和祥前定租項四萬五千元，現以貳萬貳千元立批；潛字軌淦興前定租項五萬五千元，現以貳萬捌千元立批。均請予追認案請。
  - 2、關於中國國民黨廣州灣支部登報通告凡本灣已否立案之社團，均須一律呈請登記立案事，本會館應否申請登記立案請公決。
  - 3、本屆值理一次應輪至廣安號接充，但現據該號來函仍然懇辭，值理一職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 4、關於歡迎國軍應如何籌備慶祝典禮請公決。
  - 5、會館雜役吳康有擬於八月初一日停雇，應如何處置請公決。
  - 6、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財神誕應否援照去年成案辦理請公決。

#### 8、議決事項

- 1、議決利發棧等各商號所定租項數目准予追認。
- 2、議決依照登記手續備文呈報立案。
- 3、議決准廣安號辭去值理一職，由下屆值理恒發號接充本屆值理，並函復廣安號。
- 4、議決由會館派代表二人前往參加並舉行結彩鳴炮歡迎典禮。
- 5、議決吳康有暫行停雇。
- 6、關於財神誕事，經於七月十七日假座寶石酒店坐談會時議決。財神誕日只行拜神典禮停止聚饗請追認案，議決准予追認。

散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6 頁號007-008

乙酉年八月十五日委員會開第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正午十二時
- 2、地點 本會館
- 3、出席人員 恒發陳體臣 廣華蔡育仁 聯裕昌許裕明 南大柯伉龍 恒利陳渭川 廣順王厚泰 振興陳傳薪 祥茂黃志強
- 4、主席恒發陳體臣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值理報告接收前值理南大行經過情形，並交來數目尚支過國幣貳萬餘元。
- 7、討論事項
  - 1、關於本邦人士欠交租項甚多，應如何處置請公決。
  - 2、如有貧苦同鄉過境到來要求補助使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3、關於同鄉方略、楊祈侯兩先生因公來灣本會館應如何表示案。
- 8、議決事項
  - 1、議決分兩種辦法函催各欠戶。
    - 1、關於到期季租用普通函通知。
    - 2、如屬積欠多季未交，問其何以累次函催均置不理。既不交租，又無切實函復，究竟是何意思，並希見覆。
  - 2、議決確屬過境性質之貧苦同鄉，由值理酌量情形、體察情況而給予補助費。
  - 3、議決由本理事會定期在會設席款宴。

散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8 頁號004-007

壬午年七月十九日委員會開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本會館崇德堂
- 3、出席人員 廣安 陳學疇 柯伉龍 廣發 蔡惠茂 廣昌 陳渭川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值理李漢章報告前代集善堂募捐共得國幣四萬八千元，該款已於新曆八月二十日由赤坎廣東省銀行如數匯交該善堂。
- 7、討論事項
  - 1、中國馬路西畔八組地段經已出賣清楚，現因界線木椿多數被竊，各組買主擬請會館代安界石，所用工料等費均由各組買主負擔。是否可行請公決。
  - 2、現因市面物價高漲，生活程度日高，本會館各職員工人工月薪均感不敷給養。應否酌予加薪請公決。
  - 3、會館在數月之前收回中國馬路東畔地段時，所有竹樹均行砍伐。茲據陳達卿聲稱，因當時掘砍竹樹損失竹筍價值甚鉅，要求賠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4、辦理救僑委員陳渭川等報告，旅灣潮籍難民經總登記後，共有人數二百四十餘人。其中五十餘人要求資遣回鄉，應否去函救僑會調查遣送辦法並請該會幫助辦理，請公決。
- 5、前次代集善堂所募捐款共國幣四萬八千五百元，除匯交四萬八千元與該善堂外，尚留五百元作為電報等費之需。現除使用外，尚余存國幣三百餘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 6、前揭銳記毫銀五千元、政通毫銀四千元，現應歸還但目下國幣價值應作若干計算，請公決。
- 7、本會館向有萬世瑞書柬木印一顆，現已遺失，應否另刊請公決。
- 8、頃接遂溪新生活活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函稱：「如有貴屬婦女義僑志願入所習藝，可隨時列送」此函應如何處理。

#### 8、議決事項

- 1、議決關於代安界石一事，另發通告通知各組買主如贊成者，請簽名以便代辦。
- 2、議決陳九弟、黃葵、黃傑等每月各加辛工國幣壹百元，金少石每月加薪國幣貳百元以資彌補。准由舊曆八月份起支發。
- 3、議決陳達卿要求賠償損失經雙方磋商同意，由會館賠償毫銀一千八百元。至振農園所欠租項限於舊曆八月十五日一千如數清還。（仍立約簽字存據）。
- 4、議決由會館致函遂灣各機關團體聯合救僑會，請其幫忙派員護送難僑到韶。
- 5、議決集德善堂用餘存款國幣三百餘元撥為救僑工作費用。
- 6、議決前揭銳記、政通款項，美元國幣作一角二仙計算清還。
- 7、議決萬世瑞書柬木印由值理仍行刊刻應用。
- 8、議決婦女工作委員會來函交救僑等四委員負責辦理。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20 頁號006-007

壬午年九月二十三日委員會開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本會館崇德堂
- 3、出席人員 廣安 廣昌 柯伉龍 廣發 蔡惠茂 陳學疇 陳振周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現據辦理救濟同鄉難僑陳渭川等四委員報告，舊曆九月十七日接到韶關同鄉會電報一封，內稱此次由赤坎本會館所遣送同鄉難僑七十人，已於皓日（即十二日）抵韶，正辦理返籍手續中，並垂詢發交李家材難僑旅費若干。業經電復在案，同時並由值理廣安號開列於此次辦理救濟同鄉難僑清單一紙，計支國幣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元零三角四分。內除前次集德善堂捐款，餘存四百四十元零四角外，實支國幣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四分（細帳及全部檔存卷）。

#### 7、討論事項

- 1、關於中國馬路新建舖二間，現已工竣，但欲租該兩舖到來掛號者已達十餘人，應如何手續批租請公決。
- 2、關於新建中國馬路東邊空地新舖五間，現據鄺燦記開列工程費一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元，並圖則一紙，又大生公司開列工程費一十三萬零九百二十四元，應由何人建造請公決。

#### 8、議決事項

- 1、議決中國馬路新建推位二字鋪，每年租銀底價推字鋪定壹萬元，位字鋪定壹萬貳千元。由承租人以投標方法競投，價高者得。競投結果推字鋪屋由王國成出價壹萬貳仟四百五十元為最高，投得又位字鋪由福泰出價壹萬五千三元為最高投得，均限於二天內先付清第一期租項，並立批約訂明租期二年，分兩季交租。
- 2、議決中國馬路東邊空地新建鋪五間，准由大生公司莫芒垣以國幣一十三萬零九百二十四員承建，並推舉李漢章、蔡惠茂負責與該公司訂立承建合約。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20 頁號012、014**

壬午年十月十五日委員會開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本會館崇德堂
- 3、出席人員 蔡惠茂 李俊卿 陳振周 柯伉龍 陳體臣 陳渭川 蔡綽卿  
列席 黃錫豐 林中樂 李蘭乾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

1、關於本幫人承批本會館營業應否訂立章程以資劃一清公決。

8、議決事項

議決蔡惠茂所擬簡章草稿共九條（全部簡章仍錄），經本會審查後全體贊成准即日施行。

抄錄章程于左：

- 1、本邦人士向會館租用舊鋪屋者，得依照時價九折優待。
- 2、如舊鋪屋一間而同時有二人以上要承租者，用抽籤解決之。
- 3、允新建鋪屋其租值先由委員會議定底價後，即公開競投（本幫或外人均得參加）。如本幫人原出同等租價者，准予留租但不得九折。
- 4、如新建鋪屋概經留租致不能開投時，其租值須以建築費連地價共若干以每月二分五厘之利率為租值。標準由委員會核定之（如建築費一萬元地價五千元者，每月租價須在三百七十五元以上，每年須四千五百元以上）。
- 5、如新鋪屋一間同時有二人以上留租者，用抽籤解決之。
- 6、壬午年元旦以前自建或購置者為舊鋪屋，壬午年元旦以後自建或購置者為新鋪屋。
- 7、無論新舊鋪屋，租期概定二年，每年租值分二季繳清。
- 8、承租人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人，如發覺有轉租行為，會館得隨時宣佈其批關無效，並將租賃物收回。
- 9、如積欠租項二季以上者，會館得即撤其租約，並將該鋪屋收回。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01 頁號001-002**

甲申年正月初六日開全體會員大會紀錄

1、時間 下午一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杜修記 杜英記 陳均記 王厚全 信豐 裕昌泰 捷順 廣順 廣隆 振興 恒利 林源  
豐 源通 嘉和 永明 恒發 陳泰安 蔡祥記 祥豐 源成 益祥 恒裕 昌盛 兩全  
廣安 廣裕 華順 協昌隆

4、主席永明陳世典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值理永明號報告癸未年十二月份財政收支狀況。

7、討論事項

1、本年值理依章輪至南大行接收，現因南大行堅辭，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2、依照本會館組織章程，第三屆各委員應否另選，請公決。

3、理事會為辦事便利起見，應否聘請顧問襄助會務進行，請公決。

4、如現任值理遇有出缺時，應如何處置請公決。

8、議決事項

1、議決甲申年上半年值理由陳泰安接收，議決通過。

2、議決第三屆委員應行另選，選舉結果祥興的九票，蔡祥記、廣順各得八票，振興得七票，廣益得六  
票當選為本屆委員；益祥得五票，德安得四票當選為本屆候補委員。

3、議決必要時得聘請會員或同鄉若干人為顧問，其聘期由理事會定之。

4、議決理事會得從權於會議中補選提出，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民國三十三年壹月三十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07 頁號001-003**

乙酉年正月十六日開全體會員大會推舉本屆值理及選舉第四屆委員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四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捷順 信豐 利貞 裕昌泰 源通 廣裕 嘉和 泰發 陳泰安 陳均記 同興 振興 蔡  
祥記 祥豐 廣華公司 華順 祥茂行 恒發 昌盛 杜修記 杜英記 廣隆 聯裕昌 廣  
順 利東行 南大行 協昌隆 聯昌 廣安 協發 和順

4、主席振興陳傳薪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年值理應否輪至廣昌，但廣昌不肯接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即席公推南大行為本屆值理。

7、討論事項

1、本會館章程內第九條委員及值理資格應否修改請公決。

2、第三屆各委員已屆滿期，應否另行推舉請公決。

3、關於同鄉陳振周等擬購黃坭岡等處地皮，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4、本會館章程內第十七條原定委員名額五名，現時應否增加抑或照舊，請公決。

8、議決事項

- 1、議決修改本會館章程第九條如下：「允本會館會員其信用素孚者，得被選舉充任本會館理事委員會委員，或被選舉充任值理」。
- 2、議決公推 聯裕昌 祥茂行 廣華公司 利東莊 恒利 廣昌 廣順為本屆委員協同各值理措理乙酉年本會館一切事務。
- 3、議決陳振周等擬購本會館地皮事由，大會授權理事委員會酌量辦理。
- 4、議決修改本會館章程內第十七條委員名額原定五名，由乙酉年起改為七名，連同各值理六名為當然委員，合共為十三名。

散會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12 頁號002-003

壬午年二月二十七日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潮園至樂廳
- 3、出席人員 蔡惠茂 柯伉龍 陳振周 廣安 陳渭川 蔡綽卿 廣發 陳鶴巢 廣昌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蔡惠茂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
- 8、議決事項
  - 1、議決中國馬路西畔空地定三月初五日投賣，即日登報通知旅灣潮人依期來會館競投。
  - 2、議決聘請金少石君擔任本會館文牘兼交際，每月薪水連膳食毫銀捌拾元，證明試辦二個月，期滿仍行續證。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會館招標屋地啟示

逕啟者：本會館所有在中國馬路西畔之空地，現已劃出屋地。定於舊曆三月初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會館內舉行標賣，凡我旅灣同鄉務請先期向值理廣昌號索閱章程，及繳納押口金是荷。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20 頁號001-003

壬午年四月二十四日委員會開第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本會館崇德堂
- 3、出席人員 廣昌 陳鶴巢 廣安 廣發 蔡綽卿 蔡惠茂 陳渭川 蔡惠和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

- 1、振農園積欠租項甚鉅迭經函催未見答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2、昨接市廳長朱思公函一件一件，乃關於本會館擬開闢新馬路線事，應否答覆請公決。
- 3、鄭燦記日前新繪中國馬路西邊地圖一張，應否須加修改請公決。
- 4、何廷楠前繪地圖至今未能依期繪妥送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5、金少石試用轉瞬屆滿，是否續聘及如何定約請公決。
- 6、陳柏臣函請因一時難於賃屋，懇請仍在本會館內與幫工陳亞佑二人暫行寄住，一俟賃妥住屋即行搬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7、陳渭川提案：
 

為清理鄉人承批嘗屋事附提案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8、議決事項
  - 1、議決振農園歷年所欠租項，公推蔡惠和先生為代表向其交涉。
  - 2、市廳副廳長公函一件關於更改新馬路線事，日前經已派員向其面述，仍然採用舊馬路線，議決毋庸函覆。
  - 3、鄭燦記新繪地圖一張，議決公推蔡惠茂先生向其交貸。
  - 4、何廷楠前繪地圖，現因無暇繪妥，議決交由鄭燦記辦理。
  - 5、議決金少石試用期滿仍然繼續聘請，薪金多少俟下會再議。
  - 6、議決陳柏臣及幫工陳大孫、陳亞佑暫在本會館內寄住。
  - 7、陳渭川提案：（提案書及鄉人名單各一份附後）
 

議決該提案即席分發交與各委員帶回詳加考慮，俟下次會議議決之。

###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20 頁號001-003

潮州會館嘗業批與各同鄉居住者開列如左 壬午年四月二十四日

| 字軌 | 街名  | 批租者 | 每年租額  | 年期     | 批約 | 附記                           |
|----|-----|-----|-------|--------|----|------------------------------|
| 宿  | 古老渡 | 陳介中 | 四十元   | 無      | 無  | 前王濟川居住                       |
| 往  | 大通街 | 廣昌號 | 一百八十元 | 無      | 無  | 前由廣昌出資建築                     |
| 秋  | 大通街 | 廣發源 | 六百元   | 無      | 無  | 承批多年                         |
| 收  | 橋街  | 陳泰安 | 一百四十元 | 無      | 無  | 承批多年                         |
| 冬  | 橋街  | 恒利號 | 二百六十元 | 三年     | 有  | 庚辰年四月初一日起批                   |
| 餘  | 南興街 | 陳鶴巢 | 三百元   | 無      | 無  | 前泰發承批                        |
| 律  | 南興街 | 陳奇書 | 三百元   | 無      | 無  | 前會長陳斯靜居住                     |
| 調  | 手車街 | 陳田桂 | 五百元   | 二年     | 有  | 壬午年三月十三日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決者          |
| 雨  | 新街頭 | 王厚全 | 一百六十元 | 三年     | 有  | 庚辰年十一月初一日起批                  |
| 露  | 新街頭 | 振興  | 一百元   | 三年     | 有  | 乙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批                 |
| 結  | 新街頭 | 李碧珠 | 三十元   | 無      | 無  | 此舖於庚午年自行出資疊樓，許其久住，如轉租別人則不在此例 |
| 麗  | 東轅門 | 李源明 | 六十元   | 五年     | 有  | 戊寅年七月初一日起批                   |
| 崑  | 會館前 | 華新  | 三十元   | 有      |    | 戊寅年七月初六日起批                   |
| 岡  | 會館前 | 祥記  | 四十元   | 無      | 無  | 丁酉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批                  |
| 珠  | 會館前 | 杜卿益 | 五十元   | 不明戊寅年起 | 有  | 前由珍字屋搬來                      |
| 稱  | 會館前 | 李源記 | 四十元   | 五年     | 有  | 戊寅年三月初一日起批                   |

|    |     |     |       |    |   |            |
|----|-----|-----|-------|----|---|------------|
| 珍  | 會館前 | 李景崇 | 四十元   | 五年 | 有 | 戊寅年三月十五日起批 |
| 李  | 會館前 | 林訓庭 | 六十元   | 五年 | 有 | 戊寅年三月初一日起批 |
| 柰  | 會館前 | 李源豪 | 未定租   |    |   |            |
| 菜  | 中山路 | 李源豪 | 未定租   |    |   |            |
| 芥  | 中山路 | 李漢章 | 未定租   |    |   |            |
| 薑  | 中山路 | 蔡惠茂 | 未定租   |    |   |            |
| 海  | 中山路 | 蔡盛舉 | 未定租   |    |   |            |
| 鹹二 | 中山路 | 李源明 | 三百元   | 五年 | 有 |            |
| 鹹三 | 中山路 | 李源明 | 二百五十元 | 五年 | 有 |            |
| 鹹四 | 中山路 | 李源明 | 二百五十元 | 五年 | 有 |            |
| 鹹五 | 中山路 | 陳體臣 | 一百五十元 |    |   |            |
| 河  | 福建街 | 李源明 | 一百元   | 五年 | 有 | 庚辰年二月十五日起批 |
| 淡  | 福建街 | 龐鋤英 | 一百元   | 五年 | 有 |            |
| 羽  | 福建街 | 龐昌號 | 五十元   | 無  | 無 |            |
| 翔  | 福建街 | 廣昌號 | 二百五十元 | 無  | 無 |            |
| 官  | 新街頭 | 欽記  | 一十元   | 無  | 無 |            |
| 皇  | 橋街  | 蔡綽卿 | 二百元   |    |   |            |
| 服  | 大池角 | 九弟  | 六元    | 無  | 無 |            |

以上共三十四字軌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25 頁號001**

抄錄 壬午年五月十五日

陳渭川提案

查塘畔義塚經九弟報告已全數起妥，除有親屬認領者外，尚餘九十口左右。鄙意須從速遷葬，惟因數目太多，須略具禮節，以符本會館養生送死之道。茲略擬辦法于下請諸公討論之：

- (1)、數目太多，事體稍不能全諉之九弟，最好就各委員中公推一人監督而成其事。
- (2)、搬運大義塚之日，事前由委員會通知入派會員派代表送葬並致祭。來否聽其自由，不用免強。
- (3)、除照例備錢紙外，再備燒豬一隻、包子二百隻，祭後交由值理分配。各送葬人具送豬肉一份、包子二隻。如是辦理乃粗能成禮。監督一職如諸公不以鄙人為不肖，願充斯職以治理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26 頁號001**

抄錄 壬午年五月十五日

李俊卿提案：

- (一) 查廣州灣赤坎，廣昌、廣發及陳斯靜之屋本來系本幫人來灣經營生意及做貨倉，並本幫內各人做住家屋等之用。現擬分為三等：
  - 一等（即大莊口鋪面居於繁盛街道，年中有鉅量收入者屬之）。
  - 二等（即普通店鋪居於次繁盛街道，年中收入亦不菲者屬之）。
  - 三等（即單指住家屋，月中無收入者屬之）。

(二) 如本幫內人批租會館店舖或住屋者，若非本人居住及非本人經營生意而將該舖或屋宇經手轉租與外人者，最妥由會館收入另租。倘若不能收回，而該屋或舖之租項應比會館租來自住或做生意者加多一倍。

(三) 如系本幫人批租會館舖屋或住屋皆不限年期，期滿該租項於每二年公議一次。或加或減，須依市面租項價值開會議決議。各住客亦須依照本會館議決章程辦理，不得異議，以昭劃一而示公正。

(四) 如本幫人承租會館舖或屋，若批約期滿後，即須依照上列辦法辦理。

右列四條，僅就鄙見所及提請。

###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1 順序號035 頁號001-002

丙戌年正月十五日董事會開第一次例會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一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廣華蔡育仁 恒發陳體臣 協發李漢章 恒利陳渭川 祥興陳焯華 振興陳傳薪

4、主席恒發陳體臣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無

7、討論事項

1、應如何推舉五部分人員分佈辦事請公決

議決公推恒利號為總務部、恒發號為財務部、協發號為保管部、廣華號為交際部、振興號為救濟部，並推定五部主任為常務董事。

2、應如何辦理移交手續請公決

議決由各部主任向前值理接收，並將接收情形提會報告。

3、關於本會館各圖章應否重刊以符名稱請公決

議決由本會館即席擬定格式交總務部重新另刊應用。

4、本會館會館應否重行登記請公決

議決由總務部將新章程付印並擬定重新登記表式提會，再決定登記日期。

5、本會館應否聘請顧問數員請公決

議決聘請郭壽華市長為本會館名譽會長，又聘請李朴、陳梓霖、李俊卿、楊祈侯、陳振周為名譽顧問。

6、本會館今年應否聘請法律顧問襄助會務請公決

議決聘請法律顧問壹員為本會館常年法律顧問。

7、章程內定每月開會一次，應定某日為會期，請公決

議決定每月舊曆十五日為例會會期。

###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1 順序號036 頁號001

湛江市潮州會館董事會職員姓名表

| 董事 | 代表店號 | 年歲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備考 |
|----|------|----|----|----|----|----|
|----|------|----|----|----|----|----|

|     |      |    |    |   |       |
|-----|------|----|----|---|-------|
| 陳渭川 | 恒利號  | 四三 | 澄海 | 商 | 赤坎中正路 |
| 陳體臣 | 恒發號  | 四八 | 全上 | 商 | 赤坎大通街 |
| 陳傳薪 | 振興號  | 四二 | 全上 | 商 | 赤坎中興街 |
| 蔡育仁 | 廣華公司 | 三八 | 潮安 | 商 | 赤坎中正路 |
| 李俊卿 | 廣昌號  | 六二 | 澄海 | 商 | 赤坎大通街 |
| 陳學疇 | 陳泰安號 | 五八 | 全上 | 商 | 赤坎井街  |
| 黃啟榮 | 南大行  | 三七 | 全上 | 商 | 赤坎大通街 |
| 王厚泰 | 廣順號  | 五八 | 全上 | 商 | 全上    |
| 李漢章 | 協發號  | 三五 | 澄海 | 商 | 赤坎福建街 |
| 陳焯華 | 祥興號  | 三七 | 全上 | 商 | 赤坎中正路 |
| 陳世典 | 永明號  | 三七 | 全上 | 商 | 全上    |

湛江市潮州會館常務董事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1 順序號043 頁號001-002

湛江市萬世瑞潮州會館會員一覽表 丙戌年四月十六日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六日 編造

| 商號   | 代表人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店號地址  | 門牌號數  | 備考      |
|------|-------|----|----|-------|-------|---------|
| 振興和記 | 陳傳薪   | 四二 | 澄海 | 赤坎中興街 | 一三三   |         |
| 源泰   | 陳國祥   | 三四 | 全上 | 赤坎力行街 | 一七    |         |
| 林源豐  | 鄭學造   | 四二 | 潮陽 | 赤坎中山路 | 一六六   |         |
| 嘉和莊  | 鄭家賓   | 四八 | 全上 | 南興街   | 二七    |         |
| 利東行  | 陳梓霖   | 五六 | 揭陽 | 全上    | 二七號樓上 |         |
| 源通行  | 鄭建偉   | 三九 | 潮陽 | 全上    | 二三    |         |
| 陳泰安  | 陳學疇   | 五八 | 澄海 | 井街    | 二一    |         |
| 同興莊  | 石耀堂   | 三五 | 潮安 | 全上    | 二一    | 附設陳泰安鋪內 |
| 恒發   | 陳體臣   | 四八 | 澄海 | 赤坎大通街 | 四     |         |
| 廣順泰記 | 王厚泰   | 五八 | 潮州 | 全上    | 九     |         |
| 廣隆達記 | 陳達溪   | 三〇 | 澄海 | 全上    | 八     |         |
| 協昌隆  | 陳煥堂   | 六四 | 潮州 | 赤坎東興街 | 一一    |         |
| 廣昌   | 李源豪   | 四〇 | 澄海 | 大通街   | 三一    |         |
| 永明   | 陳世典   | 三八 | 全上 | 環市馬路  | 七     |         |
| 源成行  | 陳世典   | 三八 | 全上 | 赤坎中正路 | 一二三   |         |
| 祥興   | 陳焯華   | 三七 | 潮州 | 全上    | 九八    |         |
| 恒利   | 陳渭川   | 四三 | 澄海 | 全上    | 七六    |         |
| 恒安   | 黃常疇   | 三四 | 全上 | 全上    | 七六    | 暫寓恒利鋪內  |
| 英記   | 杜之英   | 四一 | 澄海 | 赤坎東興街 | 六     |         |
| 廣華行  | 蔡育仁   | 三八 | 潮安 | 赤坎中正路 | 六四    |         |
| 廣安   | 李夔生   | 五七 | 澄海 | 全上    | 四八    |         |
| 廣益莊  | 餘俊標   | 二九 | 全上 | 九二一路  | 四四    |         |
| 協發   | 李漢章   | 三五 | 全上 | 赤坎福建街 | 一     |         |

|        |     |    |    |       |    |             |
|--------|-----|----|----|-------|----|-------------|
| 明生莊    | 王鶴章 | 二九 | 全上 | 全上    | 八  |             |
| 合泉     | 蔡友南 | 四五 | 潮州 | 全上    | 二五 |             |
| 蔡祥記    | 蔡綽卿 | 四八 | 澄海 | 赤坎新生路 | 四  |             |
| 聯昌     | 蔡惠和 | 五二 | 全上 | 赤坎平安街 | 八二 | 附設義興鋪內      |
| 義興福記   | 陳友松 | 四七 | 全上 | 全上    | 八二 |             |
| 南華梘廠   | 柳青  | 二九 | 澄海 | 赤坎平安街 | 三五 |             |
| 裕昌泰    | 陳星樓 | 五八 | 潮陽 | 赤坎福建街 | 六四 |             |
| 合計三十鋪號 |     |    |    |       |    |             |
| 廣興     | 陳樹德 | 三二 | 澄海 | 赤坎港口路 | 二六 | 丙戌七月初十日申請入會 |

**全宗號001 目錄號A12.43 案卷號070 順序號003 頁號001-003**

廣東湛江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六年廣訴字第十號

原告潮州會館

代理人陳渭川 未詳 澄海人住福建街潮州會館現在潮州會館理事長

全利元 三十一歲 餘均同右潮州會館書記

右訴訟代理人 譚迪壯律師

被告徐惟進祖（即徐協利）

徐大桐 四十九歲 湛江住赤坎福建街四十七號業商

徐大釗 三十九歲 餘均同右

徐祝氏 四十七歲 餘均同右

右訴訟代理人 黃愷律師

右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業權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確認湛江赤坎福建街門牌四十七號四十九號五十一號鋪屋連地產權均為原告潮州會館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稱求為如主文判決，其陳述狀供略稱：乾隆初年旅坎潮屬同鄉為聯絡鄉情起見，捐資設立潮州會館，購置產業以為該館常年經費。乾隆三十七、八年間，與吳錫瑛、鄭國利等先後買斷坐落原日牛車路，後易名為福建街吉地一段。至嘉慶初年將該地全段批與林俊利建造鋪屋。上蓋七間，嘉慶五年林俊利將自建七間鋪屋之上蓋立契出當與原告潮州會館。同年，林俊利又同原告找貼該鋪屋上蓋，產價另立斷契賣與原告，均有契據為憑。當日在該買斷鋪屋七間前便（邊）牆頭豎立石碑，刻有潮州會館營業字樣，編列口口號巨、闕、珠、稱等字軌於各石碑之上，以為標誌。並在潮州會館購置產業契據部（簿）內詳細注明可據。至民國初年，原告將巨字型大小、闕字型大小二間鋪批與被告先祖徐協利，每年租金雙毫銀二元，有潮州會館收租簿登記來租可查。至民國六年因原（被）告之祖徐協利短欠租金，發生訴訟。被告遂籍故欠租不交，因原告潮州會館理事人員均由各商號輪值，每六個月更換一次，各理事人以該鋪屋租金全年不過二元，所欠系屬公賬，故皆因惰敷衍，多不深究追討，以致惰延多年。至民國二十三年法國政府市政廳測量全市土地，舉辦登記。原告根據業權聲請登記，該被告意圖霸佔，並向市政廳聲請登記，雙方又發生訴訟。原告又向前法政府初級審判庭告訴。案懸多年，尚未解決。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間，原告

所有附件街巨、闕字軌二間鋪屋被風雨吹崩上蓋，被告強行雇工修建，暗將原告所豎立之石碑拆去，中間加一小牆改為三間（即現在訟爭赤坎福建街門牌第四十七、九之鋪屋）。原告即于同年四月十六日又向前廣州灣初級審判庭起訴，亦無判決。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被告在大光報登載遺失該鋪屋契據作廢，圖向地籍整理處瞞請登記，以達其侵奪之目的。原告除登報駁斥被告，復向地籍整理處聲明異議外，迫得提起確認業權之訴等語，並將斷買吳錫瑛、鄭國利地契各一張，林俊利先當後斷鋪屋上蓋契二張，及贖回上手當契二張，置業登記契據部（簿）、收支部（簿）各一本，潮州會館營業巨、珠字軌石碑影片各一張，大光報一張，地圖一紙繳案為證。

被告代理人徐次桐等……

下略

#### 理由

查現行法例原告于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口口，而被告于抗辯事實並無確切證明方法，僅以空言正直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民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判例），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赤坎福建街……查嘉慶五年原告與林俊利先當後斷訟爭鋪屋上蓋之原契，及林俊利贖回訟爭鋪屋上蓋上手各當契所載，四至亦均無異。其契內皆注明地段系原會館香燈祭業字樣，各契紙質陳舊蟲口斑爛，一見而知為百年前舊契，斷非臨訟時所能偽造……被告所舉出法政府工程局發給核准被告修建訟爭鋪屋瓦面之許可及廣州灣商會調解通知書、近年收租登記部（簿）等，縱使非虛，亦只可證明民國三十一年被告曾有修建訟爭鋪屋瓦面，及在兩造訟爭該鋪屋期間廣州灣商會曾經調解，暨被告近年有將訟爭鋪屋部分轉批別人收租……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廣東湛江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岑作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送達

書記官勞開發

---

#### 更正啟事：

本刊第87期封面的第三篇文章題目應為「香港基督新教五旬節教會主日崇拜田野考察報告」。內文頁22，右手第2行副標題應為「11. 牧師為我們祈禱」。謹此致歉。